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9.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41.2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5%
实际回购金额	21,162.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2元/股~16.0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2026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60%，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40%。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035）。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自2026年9月1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6年6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15,4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7元/股，最低价为12.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162.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根据《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60%，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40%。经决定，本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为6,165,120股（回购总量的40%）。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6,165,12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9,446,028	100.00	6,165,120	9,247,680	875,544,90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736,000	0.87	6,165,120	9,247,680	9,247,680	1.06
股份总数	889,446,028	100.00	6,165,120	9,247,680	875,544,908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及比例为2026年6月10日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数据；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内，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注销完成2025年回购计划库存股7,736,000股，总股本由889,446,028股减少至881,710,02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上述股份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1,710,028股减少至875,544,908股，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及5%的整数倍。本次注销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283,518,812	32.16	283,518,812	32.38
台州市歌德实业有限公司	40,585,680	4.60	40,585,680	4.64
花莉蓉	31,904,260	3.62	31,904,260	3.64
林辉潞	17,476,720	1.98	17,476,720	2.00
罗月芳	12,067,200	1.37	12,067,200	1.38
何利民	8,928,560	1.01	8,928,560	1.02
合计	394,481,232	44.74	394,481,232	45.06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5,412,800股，其中本次注销6,165,120股。本次注销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剩余9,247,68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回购剩余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剩余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9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9日

至2026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花莉蓉	√
4.02	梅义将	√
4.03	林辉潞	√
4.04	沙裕杰	√
4.05	许　铭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杨立荣	√
5.02	蒋　琦	√
5.03	史炳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56	九洲药业	2026/10/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邮政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99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人：林辉潞、王贝贝、周星

联系电话：0576-88706789　　传真：0576-88706788

邮箱：603456@jiuzhoupharma.com

（三）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花莉蓉	
4.02	梅义将	
4.03	林辉潞	
4.04	沙裕杰	
4.05	许　铭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杨立荣	
5.02	蒋　琦	
5.03	史炳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2026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60%，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40%。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12,800股。经决定，本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为6,165,120股（回购总量的40%）。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6,165,120股。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81,710,028股变更为875,544,908股，注册资本由881,710,028元变更为875,544,908元。

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1,710,02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5,544,908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81,710,028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881,710,028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75,544,908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875,544,908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递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其他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递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长花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花莉蓉女士、梅义将先生、林辉潞先生、沙裕杰先生、许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花莉蓉女士、梅义将先生、许铭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林辉潞先生、沙裕杰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杨立荣先生、蒋琦女士、史炳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对以上8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分项表决，每位董事候选人均获得了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花莉蓉：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花莉蓉女士曾担任国家小品种药（短缺药）供应保障联合体会员单位副理事长，现任浙江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台州市进出口企业协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先后任职于浙江东大进出口公司、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现担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梅义将：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精细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1998年毕业后加入公司，从事医药研发、市场营销、管理等工作，历任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等职务，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林辉潞：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现任台州市政协委员、台州市工商联执委。曾先后任职本公司项目部、投资证券部。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沙裕杰：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内控经理、财务副部长，杭州爱科科技有限公司资深高级经理，浙江大华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高级经理，公司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许铭：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专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现任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全球卫生学系研究员。曾在抗艾滋病、结核和疟疾全球基金、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和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等机构任职。现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杨立荣：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生物化工专业，浙江省特级专家，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得者。现任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工业生物催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固态酿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合成生物产业技术联盟理事长、浙江省农药创新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琦：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咨询服务业务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届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第二届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史炳锋：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有机化学专业；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和Scripps研究所博士后。2019年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2025年国家杰青延续资助获得者，中国化学会会士，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现任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理学部副主任，中国化学会理事、中国化学会有机化学学科委员会、物理有机化学专业委员会、磷化学专业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等。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100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0号），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0,000,000张（1,000,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152,76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8,847,239.2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0日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1月2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149号《验资报告》。

二、《四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和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新建“瑞辉光子新一代高精度光通信无源连接组件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四川瑞辉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信息
1	四川瑞辉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瑞辉光子新一代高精度光通信无源连接组件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80099278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瑞辉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授权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瑞辉光子新一代高精度光通信无源连接组件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证监会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另行存放，乙方须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本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甲方及丁方。转存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萍、徐辚辚及丁方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和丁方。

六、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抄送给丁方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甲、乙、丙、丁四方均应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若四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丁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99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可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售期：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
-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0张
- ● 回售金额：2,003.40元（含当期利息）
-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30日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瑞可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瑞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6年9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瑞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并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9日、2026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瑞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关于“瑞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关于“瑞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瑞可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8060”，转债回售价格为100.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瑞可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回售申报已于2026年9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瑞可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回售价格为100.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瑞可转债”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20张，回售金额为2,003.40元（含当期利息），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9月30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瑞可转债”回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瑞可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等值外币，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等值外币，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是委托理财上限金额，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研发投入。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审慎决策，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等值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等值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审慎决策，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规范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0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收到阿斯利康就舒沃哲®全球授权首付款6亿美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及生效情况

2026年7月14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AstraZeneca UK Limited（以下简称“阿斯利康”）就舒沃哲®签署《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授予阿斯利康在全球范围内独家开发、商业化舒沃哲®的权利。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阿斯利康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34）。

2026年8月31日，协议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阿斯利康就舒沃哲授权许可协议生效的公告》（2026-055）。

二、收到首付款情况

近期，公司已收到由阿斯利康支付的6亿美元首付款。该笔款项的到账，有效充实了公司的现金储备，为公司持续推进创新管线的全球开发及商业化布局提供有力支持。本次收款预计将对2026年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根据协议条款，公司授予阿斯利康在全球范围内独家开发、商业化舒沃哲®的权利。除首付款外，公司还将获得最高达9亿美元的特定临床开发、监管审批及销售达成等相关里程碑付款，以及全球销售额阶梯式比例的特许权使用费。

公司将与阿斯利康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将按规定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舒沃哲®

舒沃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不可逆、针对多种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突变亚型的高选择性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目前，其二/后线单药治疗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exon20ins）非小细胞肺癌（NSCLC）已在中、美两国获批，是该领域唯一中美双获批、国内外权威指南一致推荐且医保可及的口服小分子靶向药物，阿斯利康将于今年第四季度在美国实现舒沃哲®的商业化。

同时，舒沃哲®一线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的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及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受理。此前，CDE和FDA均已授予舒沃哲®针对该适应症的“突破性疗法认定”（BTD）。

四、风险提示

1.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目前上述产品的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新增适应症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新增适应症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中里程碑款项及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以约定的临床开发、监管审批及销售达成等条件为触发前提；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受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实际收取的里程碑款项及特许权使用费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